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6/2/Add.6
26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六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 项目 7

深入审查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以便继续 第 8(j)条工作组的工作—多年工作方案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在第 IX/13 A 号决定第 11 段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深入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任务，以便继续第 8(j)条工作组的工作，更多地强调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2. 为协助工作组完成这一任务，执行秘书根据收到的资料，并借助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期间进行的审查编制了本文件。第一节考虑了迄今取得的成就和今后可能的方向。第二节考虑了工作方案各项重点任务的执行情况。这两节都引述了实际的任务，随后提供了关于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最后，第四节提出了工作组不妨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建议草案，目的是通过制定经修订的多年工作方案，继续第 8(j)条工作组的工作。附件一重刊了第 IV/9 号决定关于工作组任务规定的有关段落。附件二重刊了经第 V/16 号决定通过的工作方案。自澳大利亚政府和欧洲联盟以及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人民组织）收到的资料已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WG8J/6/INF/1）印发。

* UNEP/CBD/WG8J/6/1。

一.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迄今取得的成就和今后可能的方向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成效

3.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上成立以来，已举行了五次会议，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特别是在《公约》的整个进程中，工作组提高了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问题的认识。工作组成功地制定了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并监测了该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组推动了工作方案的重点任务，其办法包括：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公约》进程的参与，制定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阿格维古自愿准则》），汇编关于传统知识的地位和趋势的综合报告，汇集了各个区域的详细的区域性资料，同时查清了有可能威胁传统知识的维持、保护和应用的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进程。工作组目前正在审议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的构成部分，以及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构成部分，道德行为守则不仅可能对推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作出重大贡献，而且可能对谈判和拟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作出重大贡献。总之，工作组确保适当关注和重视了《公约》进程下的传统知识。

4. 另一方面，由于工作组的存在，促进《公约》范畴内的传统知识的绝大多数努力都集中在了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身上。这很可能造成《公约》其他附属机构在工作中减少对于与传统知识相关问题的关注这种无意的结果。尽管诸如保护区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等方案关注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关切，但有人质疑那些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而言十分重要的其他工作方案是否充分反映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关切。

第 10(c)条

5. 解决这一关切的办法之一是，作为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更多地重视执行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第 10(c)条。¹这样做还可以解决某些缔约方对于制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战略、包括习惯性用途²的可能的构成部分的关注。缔约方间接提到对于第 10(c)条作为第 IX/13 A 号决定第 4 段 3 的一项优先事项的新的强调。今后关于第 10(c)条的工作还可包括制订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可持续利用的具体指标。考虑到第 10(c)条是一项跨领域问题，还应注意执行其他相关条款以及特别是第 17 条第 2 款和第 18 条第 4 款以及整个的专题领域。一些缔约方还认为需要对工作加以统筹协调，以便有效执行第 10(c)条，因此，它们提议修订的第 8(j)条工作方案增加一项重点放在 10(c)条上的新任务。土著和地方社区建议，第 10(c)条也应该开始一种类似于传统知识的指标进程那样的进程。

¹ 第 10 条。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持续利用。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c) 保护并鼓励那些按照传统文化惯例而且符合保护或持续利用要求的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式；

² 第 IX/13 A 号决定，第 10 段。

³ 4.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汇编关于与相关条款有关的个案研究、分析和工作报告，重点是第 10(c)条，并就如何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推进和落实这一相关条款向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专题领域

6. 此外，第 8(j)条工作组还可就传统知识的现实意义向其他附属机构提供具体的咨询意见。但是，这种做法有可能使得工作组的议程负担过重，除非修改现行议程或确定议程的轻重缓急。修改后的议程可包括关于新出现的问题的一节。另一节涉及专题领域，这一节可能为在工作组的三次会议上轮流对所有 7 个专题领域作深入的专题领域研究提供机会。另一做法是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其他附属机构的参与。

7. 近年来，尽管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关注领域仍然十分广泛，但仍确定了以下重点：第 8(j)条问题工作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保护区问题工作组以及关于气候变化的各次专家会议。尤其是在最近关于保护区问题的第 IX/18 A 号决定序言部分第 5 段，缔约方大会认识到有必要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各级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的活动，但这一点尚未落实。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保护区问题的情况的详细分析，载于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UNEP/CBD/WG8J/6/2）。

8. 关于在《公约》各专题领域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情况的进度报告（UNEP/CBD/WG8J/6/2）分析了迄今在特定专题领域里所取得的成就和国家报告中提及的成就。在深入审查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时，宜考虑如何才能更全面、更有效地落实这一点。

9. 深入审查为 2010 年之后参照新出现的 2010 年后的目标以创新思维考虑第 8(j)条的工作提供了机会。在全面有效执行第 8(j)以及特别是在各个专题领域中执行时，一种更激进的做法可以是对工作组加以重新构思，或者是在与工作组平行地建立一个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注重解决办法的智囊团和专门知识渠道，以及《公约》其他领域可资借鉴的来源。这就让工作组能够成为在各种专题领域中落实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包括第 10(c)条的执行的一种有效机制。

新出现的问题

10. 在当前同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讨论中及其提交的资料中，很多代表要求进一步强调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同样对于气候变化和《千年发展目标》的作用。这对执行生态系统做法而言将是一种鼓励，从而可能将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传统知识放在重要的位置上。在进行深入的对话时可以讨论这一点，对话将涉及修订后工作组议程中的各种专题领域和其他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能力建设、社区教育和公众认识

11. 土著代表还建议，审视国家一级执行情况时发现的一项重大弱点，仍然是部门间纵向和横向的联系，但更重要的是中央或国家政府所声称的与地方现实之间的联系。他们还说，这方面很大程度上与缔约方以及其他主要行为者当前的能力建设需要有关，包括私人部门以及在利益攸关方团体之间建立有创新性的伙伴关系。全面有效执行《公约》，不仅

要求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的参与，要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所有利益攸关方和整个社也都必须参与。

12. 在最近的决定特别是第 IX/13 E 号决定中，⁴ 各缔约方确定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建设为重点的事项，这一点仍然是当前的需要和紧迫事项，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公约》至关重要。在考虑今后的工作方案时，这一点应该继续是一项重要优先事项。

13. 如果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建设努力，各国政府、私人部门和其他主要行为者、社区教育和公众认识方案就变得更加重要，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贡献。

工作方案未开始执行的任务以及修改工作方案

14. 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在呈件中强调，必须全面考虑是否应修改、调整或取代工作方案中未开始执行的任务，确保在今年其他发展和当前需要的情况下，这些任务仍有现实意义。一些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代表强调，未开始执行的任务如果仍有现实意义，就不应放弃，特别是考虑到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制定和谈判以及最终的执行。与此同时，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还认为，需要一种更全面和前瞻性的工作方案，而不是简单地重复十多年前制定的任务清单。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在呈件中强调了以下 2010 年后的重点事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获取和惠益分享、生态系统方式、指标与宣传、教育和公众认识。现代全球危机中讨论的是经济、政治和环境的重大转变，在这种转变中，土著和地方社区、生物和文化多样性能够、也应作出重要和重大的贡献。

15. 因此，可能需要更加重视执行生态系统方式，而生态系统方式完全符合第 8(j)条和第 10(c)条。如果是这样的话，就应该制定有关的指标，以准确地监测实际情况。因此，指标工作必须跟上对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 2010 年后目标的审查步伐。

16. 谈判和顺利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将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大力参与。例如，根据第 8(j)条开展的闭会期间进程可以考虑任务 7、10 和 12。这可以采取类似指标进程的做法，该进程举行了区域和国际专家研讨会，还可以将建议提交第 8(j)条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

17. 澳大利亚在呈件中强调必须深入审查第 8(j)条工作方案，以及，可通过秘书处要求各缔约方提交国家做法以便汇编供审议的最佳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从而开始任务 15。欧洲联盟在呈件中指出，任务 7 和 10 以及其他未开始执行的任务或许能够有益地补充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有效执行，以及，可以在深入审查第 8(j)条工作方案时考虑这一点。欧洲联盟还指出，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所讨论的很多建议，其目的是取得更大的成果，而不是不具约束力的指导方针，而这些成果可以是某些未执行任务的商定的结果。有

⁴ 第 IX/13 D 号决定第 1 段指出，“赞赏地注意到保留传统知识行动计划基本组成部分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基本组成部分 B 和 D，并决定行动计划今后工作的优先领域应以关于能力建设的 E 部分为重点”。

鉴于此，某些未执行任务有可能被当前的一些提案取代。因此，除其他外，今后第 8(j)条工作方案应对有效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作出补充。

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的工作

18. 第 8(j)条工作方案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的工作。随着时间的推移，参与情况有了显著的加强，特别是在土著社区方面，而且还可通过资料交换所（以及特别是第 8(j)条网页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进一步的能力建设努力以及自愿筹资机制等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包括不能在国际一级作出表达和缺乏组织，在地方社区内部和相互之间都缺乏基础设施以及没有《公约》范畴内的工作定义，地方社区的参与十分有限。在完成第 8(j)条的任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时，应该考虑有针对性的对地方社区的外联活动，以便让它们更全面地参与《公约》的进程。

19. 土著和地方社区尤其能够从一些有重点的活动和机制中受惠，它们通过这种渠道能够将经验转发给《公约》及其执行工作。就提供个案研究和经验一事发出通知，常常不能带来很多的意见的提供，因为很少有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这类的提交资料和进程有准备。因此，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有可能需要资金和机制方面的支助，或者是可以转达其意见的活动。可根据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等现有电子机制，建立关于生态系统方式和执行第 10(c)条的学习网络。

二. 工作方案重点任务的执行情况

20. 缔约方大会经第 V/16 号决定第 1 段通过了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并在同一决定的第 2 段决定着手实施此项工作方案，同时优先执行任务 1、2、4、5、8、9 和 11；以及任务 7 和 12，但后者则应在任务 5、9 和 11 完成之后开始执行。为便于参阅，下文附件二载有工作方案的案文。以下是工作方案通过以来执行各项重点任务所取得最新进展情况。

A. 工作方案第一阶段的任务

构成部分 1.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任务 1. 各缔约方采取措施，增进和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使其得以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以其事先知情同意和有效参与为条件，有效地参与关于使用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决策。

现状：根据工作方案任务 1，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0 号决定第 23 段中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加强努力支持能力建设，以期使所有各级（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都能够全面有效地参加有关保护、维护和使用传统知识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决策进程；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和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认为适宜的情况下，促进其参与生物多样性的管理。

落实了将决策权力转向地方一级的几种机制，这些机制主要侧重于有效参与决策和管理生物多样性以及了解保护传统知识的国家和国际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国家报告提供了这方面的一些实例，尤其提到的是，以下国家据报开展了研究举措、能力建设和决策权的下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中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莱索托、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波兰、塞内加尔、瑞典、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关于第 VI/10 号决定第 23 段的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载于关于国家一级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情况进度报告（UNEP/CBD/WG8J/6/2）。在这些进度报告中，大多数提交报告的缔约方都谈到了所采取或正在考虑采取的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和（或）将决策权下放至地方一级的各种举措。

需要采取的行动：始终需要支持、组织和便利能力建设讲习班的开办。这将需要向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上的支助。可能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努力，以确保 2010 年之后切实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在西班牙的慷慨赞助下，制定了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力建设的最近一期的三年战略（2008-2010 年），其重点是第 8(j)条和第 15 条。这一《战略》提供了可供考虑的有益的区域模式。

行为者：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以及秘书处。

时间范围：仍在进行中。

任务 2. 各缔约方建立适宜的机制、准则、立法或其他当措施来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有效地参与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决定、政策规划以及此种项目的开发和执行，包括获取和分享利益以及保护区的指定和管理，其中考虑到生态系统方法。

现状：在通过各种机制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的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情况进度报告（UNEP/CBD/WG8J/6/2）除其他外，述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保护、维持和利用传统知识的决策进程问题，并探讨了根据第 VI/10 号决定第 22 段为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加《公约》框架内组织的会议提供可能的资金来源。

将近 40%的答复缔约方报告称，它们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积极参加有关的工作组和会议提供了便利，看来这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超过 50%的答复缔约方报告称采取了有限或很多的措施，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执行《公约》提供了便利。

特别是有 15 个国家在国家报告中指出，它们执行并正在制订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程序。例如，博茨瓦纳利用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方案、社区组织和生态旅游作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决策进程的手段。但是，对于全面和有效参与的主要障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仍然是缺乏资金和现有财政支助有限。

需要采取的行动： 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各自独特而多样的国情采取进一步措施和机制，促进并倡导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决策、政策规划和制订以及落实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行为者： 缔约方和各国政府

时间范围： 仍在进行中

任务 4. 各缔约方建立适宜的机制，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尤其促使妇女充分、积极而有效地参与工作方案的各构成部分，为此应考虑到下述必要性：

(a) 逐步建立其知识基础；(b) 加强他们对生物多样性的获取机会；(c) 加强他们在养护、维持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关事项的能力；(d) 促进交流经验和知识；(e) 促进以文化上合宜和区分性别的方式记载和保存妇女对于生物多样性的知识。

现状： 将近一半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的国家取得了明显的进展，这些国家报告显示，这些国家全面地将妇女和妇女组织纳入了为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公约》下的其他相关活动。但是，在它们提交的第三次国家报告中，没有任何一国述及为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案而具体实施了哪些机制。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只有 4 个国家（尼泊尔、菲律宾、斯里兰卡和越南）报告了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相关的举措。

但是，7 个国家提到了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决策和能力建设项目的一般性措施。例如，中国有《妇女权益保护法》，莱索托规定了地方政府社区发展委员会必须有 30% 妇女的配额，该委员会负责所有发展问题，包括土地管理和保护。毛里塔尼亚有给妇女建立经济利益团体的特别基金。

布吉纳法索有明确的政策将妇女和妇女组织纳入制订工作方案的工作，据称，这种将妇女和妇女组织纳入的工作取得了进展。同样，喀麦隆妇女事务部和社会事务部的政策和方案都促进文化特点，并特别重视本国农村妇女所特有的文化特点。

埃塞俄比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研究会民族生物学部，一直在研究妇女在发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方面的作用，重点是粮食作物和化学品厂。同样，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研究会的森林部成立了致力于性别问题的“重点小组”。总理办公室内设有妇女事务部，所有部和大型机构均设有负责妇女事务的科室。它们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改善农村妇女作为生物多样性的管理者和保护者以及作为相关的生物知识的创造者和使用者的条件。

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只有 4 个国家（尼泊尔、菲律宾、斯里兰卡和越南）报告了专门针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举措。

需要采取的行动：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各自独特而多样的国情采取特殊措施和机制，促进并设法让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特别是妇女参与工作方案的所有构成部分。

行为者：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

时间范围：仍在进行中。

构成部分 2.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方面的现状和趋势

任务 5. 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有关组织就这些事项的资料来源和可得性提交的建议，为特设工作组下一次会议编写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大纲，一个编写工作的计划和时间表。缔约方、各国政府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就本项任务的要求以及对缔约方将第 8(j)条实施现状纳入其国家报告的要求提交资料和建议。

现状：这一任务已经完成。

需要采取的行动：综合报告现已拟订完毕。工作组将在议程的项目下审议综合报告的经订正的第一和第二阶段。在已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有 60%的国家报告载有关于执行第 8(j)条的最新情况的信息。

行为者：秘书处和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

时间范围：综合报告已经完成，但国家报告工作仍在进行中。

构成部分 4. 公平的惠益分享

任务 7. 根据任务 1、2 和 4，工作组制定关于建立机制、制定立法或拟定其他适当行动的准则，以确保：(一) 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平等地分享到由于使用和运用其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惠益；(二) 对使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感兴趣的私人机构和公共机构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三) 进一步确定原产国以及在其境内使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有关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和政府的义务。

现状：由于这一任务要在任务 5、9 和 11 之后展开，因此尚未直接涉及。但是，这一任务与当前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框架内）的工作密切相关，特别是与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际制度的谈判密切相关。在其第八次会议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将在议程项目 3.2（“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审议这一问题。8(j)条工作组仍负有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提供咨询意见的任务，这一问题有可能在这一会议的议程项目 6（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项目 7（多年期工作方案）下讨论。第 8(j)条工作组还将在议程项目 4 制订保护、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基本构成部分。这两个项目都可被视为落实任务 7 的一种手段，因为其目标是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根据涉及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需要采取的行动：制定关于开展制订关于惠益分享、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查清需要纳入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讨论的来源国的义务的机制、立法或其他适当举措的准则耕作的指导方针。

行为者：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秘书处。

时间范围：仍在进行中。第 8(j)工作组的第六次会议有可能在议程项目 6（获取和惠益分享）和（或）7（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多年工作方案）下讨论这一问题。

构成部分 5. 交流和传播信息。

任务 8. 确定资料交换所机制内同土著和地方社区联系的联络点。

现状：执行秘书指定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方案干事为负责这一目的的联络点。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了关于专题联络点的作用的进一步的指导。第 VII/16 G 号决定要求执行秘书进一步在信息交换所机制下拟定《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专题联络点的作用，以期：(a) 酌情和根据现有的资源协助各国家联络点更为有效地向土著和地方社区传播和提供与《公约》有关的信息，同时侧重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适当和可能的语言提供资料；(b) 酌情和根据现有的资源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运用信息和通讯技术，通过组织地方、国家和分区域各级的能力建设学习班和培训班；(c) 汇编与满足土著和地方社区需要有关的现有网络、专家、工具和资源方面的资料。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道德行为守则要点草案的说明（UNEP/CBD/WG8J/4/6）载有关于制订资料交换所机制下专题联络点的作用的补充信息。

需要采取的行动：联络点应继续同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联络，以便建设能力和进一步制订参与机制，包括第 8(j)条主页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似宜将工作重点放在让地方社区参与上面。

行为者：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各缔约方密切协商。

时间范围：仍在进行中。

构成部分 6. 监测构成部分

任务 9. 工作组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制订对于拟在圣址以及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或使用的土地或水域上进行的任何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或建议。这些准则和建议应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评估或审查工作。

现状：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制订了准则，并于 2004 年得到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核准（第 VII/16 F 号决定，第 1 段）。

需要采取的行动：任务已经完成。执行《阿格维古准则》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建设，以确保其不断地有效运作。一些国家在国家报告中报告称，它们已制订了类似或更健全的标准。瑞典报告称，2007 年，萨米议会已利用《阿格维古准则》阻止建造某一大学的操场，为的是要研究古老萨米遗址和当地一萨米村庄的其他宗教场所。需要进一步努力提高国际和国家各级对于准则的认识。

行为者：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

时间范围：任务已完成（准则已通过）。执行工作仍在进行中。

构成部分 7. 法律构成部分

任务 11. 工作组酌情评估可能对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影响的现有国内、国家和国际文书，特别是知识产权文书，以便查明这些文书与第 8(j)条的目标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现状：虽然工作组尚未就这一采取行动，但与这一问题相关的工作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框架内展开。该工作组在第三次会议上进行了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现有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法律文书和其他文书及在执行这些文书中积累的经验、包括漏缺的分析（参见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现有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法律文书和其他文书及在执行这些文书中积累的经验、包括漏缺的分析(UNEP/CBD/WG-ABS/3/2)），因为其对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文书的审议，也涉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此外，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还编制了进一步分析漏缺的总表。根据各缔约方提供的呈件，这一总表的内容包括了：现有国际、区域和国家文书和进程的有关规定，查清的漏缺以及在一些问题是如何解决这些漏缺，包括承认和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在总表的基础上提交的呈件已作了合并，载于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编制的漏缺分析总表（UNEP/CBD/WG-ABS/4/3）。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也在深入审查这一问题。第 8(j)条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将在议程项目 6 下审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需要采取的行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在第六次会议上审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以及知识产权组织所开展的工作，以便为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提供意见和加强与第 8(j)执行工作的协同增效作用。

行为者：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第 8(j)条工作组和秘书处。

时间范围：仍在进行中。

任务 12. 工作组制定一套准则来帮助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酌情制定关于实施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法律或其他机制（其中包括特殊制度），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界定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中的有关关键术语和概念，确认、保障和充分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公约》对于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

现状：工作组将在议程项目 4 下审查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基本构成部分的问题（见 UNEP/CBD/WG8J/6/5），并决定今后的方向。

需要采取的行动：工作组将在第六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4（特殊制度）下、可能的话在项目 6（获取和惠益分享）下讨论通过法律上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的可能的构成部

分。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应制订保护传统知识的国家和地方性的特殊模式和其他法律改革，并通过国家报告报告这些举措以及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分享经验。

行为者：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

时间范围：仍在进行中。

B. 工作方案第二阶段的任务

21. 工作方案第二阶段的任务尚未正式开始。但是，其中一些任务在与其他工作方案或进程有关的工作已在进行中。以下是这方面的情况分析。

构成部分 1.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任务 3. 根据执行秘书的请求，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将按照缔约方大会为此目的而使用的方法，建立一个专家名册，以便这些专家对本工作方案的实施提供协助。

现状：土著和地方社区专家已备列入《公约》下的特设专家组，是适当的并应视资金的情况。关于名册，应该指出的是，在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工作的第 I/2 号决定中，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不再继续维持和使用专家名册，并重点考虑指定适当的科学和技术专家参加特设技术专家组和其他评估进程。2006 年 3 月，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采纳了这一建议。

需要采取的行动：在与各缔约方密切协商的情况下，秘书处将继续与土著和地方社区联络，以确保土著人民全面和有效地参与各个专题领域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和参与执行工作方案。

行为者：秘书处、各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

时间范围：仍在进行中。

构成部分 3. 保持和可持续使用方面的传统文化做法

任务 6. 特设工作组将根据第 8(j)条制订关于尊重、维护和保持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更广泛应用的准则。

现状：尚未开始。但是，根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请求，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将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谈判和可能通过（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一项道德行为守则，以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道德行为守则载于执行秘书关于道德行为准则草案的说明（UNEP/CBD/WG8J/6/4）的附件。这些广泛的准则将有助于实现任务 6。

需要采取的行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在审议守则草案后，似可就可能通过一项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草案一事向缔约方大会第

十届会议提出建议。缔约方还可在工作组上考虑，守则是否能够对保护获取和环境风险国际制度下的传统知识作出有益的贡献。

行为者：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以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

时间范围：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2010 年 10 月。

任务 13. 特设工作组制订一套指导原则和标准，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加强对传统知识和其他形式的知识的利用，为此，应考虑到传统知识可以在所有生物多样性部门中的生态系统方法、就地保护、生物分类、生物多样性监测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方面发挥的作用。

现状：尚未开始。

需要采取的行动：在第六次会议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将在议程项目 7（多年工作方案）下审议一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战略的必要性和可能的要点，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的习惯使用，以及，开始这一新任务可能部分地有助于实现任务 13。下修订第 8(j)条工作方案时，考虑到现有的任务，包括未开始执行的任务和新提议，工作组不妨集中考虑各项大目标和目标，并应因此适当考虑今后工作的互补性、重复和重叠问题。

行为者：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以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

时间范围：2010 年之后

任务 14. 特设工作组制定关于建立国家鼓励计划的准则和提案，以促使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持和维护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和方案中应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

现状：尚未开始。

需要采取的行动：在第 IX/13 D 号决定的第 4 段，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的意见，报告为保留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领域里的传统知识而采取的积极措施，诸如但并不限于本文附件所载各项措施。

该决定附件所载措施如下：

- (a) 加强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传统保健制度；
- (b) 加强学习和说土著语言和当地语言的机会；
- (c) 文化上适宜的体育和旅游政策；
- (d)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活方式和环境进行研究；

- (e)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内建立文化上适宜的企业结构（例如合作社）；
- (f) 发展注重传统耕作、收获和收获后办法的技术（例如储藏和育种活动）；
- (g) 重建传统精神/宗教机构；
- (h) 根据国家法律，创立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控制并有传统内容的媒体，例如无线电广播、报纸和电视台；
- (i) 根据国家法律，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建立保护区、天然公园和其他保护点，并让其参与管理；
- (j) 拟订使妇女、青年和老年人齐心协力的举措；
- (k) 促进创立提供传统产品和服务的企业；
- (l) 加强那些促进以传统方式收藏和分发食物、传统药品及其他资源的机构。
- (m)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内开展文化上适宜的教育课程的编制和落实活动；
- (n) 土著和地方社区促进文化上适宜和可持续发展的发展的举措。

但迄今为止，只有一份报告（澳大利亚提交的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供了关于已制订的尊重、保护、促进和维持传统知识的个中那个政策和方案的详细情况。这些计划包括：

- 国家工作
- 土著遗产方案
- 土著保护区方案
- 国家艺术和手工艺行业支助方案
- 土著广播方案
- 保存土著语言和记录方案
- 土著文化支助方案
- 归还土著文化财产方案

进一步的资料可见：关于任务 7、10、12 和 15 的意见、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战略的必要性和可能要点的意见以及关于深入审查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意见的汇编（UNEP/CBD/WG8J/6/INF/1）。

行为者：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以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

时间范围：仍在进行中。

任务 15. 特设工作组制订准则，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促进信息的归还本国，其中包括文化财产，从而有利于追回传统的生物多样性知识。

现状：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将在第六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7（多年工作方案）下处理这一问题，制订开始和实施这一任务的职权范围。

需要采取的行动：缔约方将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7 下，根据缔约方提交的呈件审议职权范围草案，以便推动这一任务。

行为者：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以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

时间范围：2010 年之后

构成部分 5. 交流和传播信息

任务 16. 执行主任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汇集和分析现有的和习俗上的道德行为守则，用以指导制订关于研究、获取、利用、交流和管理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道德行为守则模式，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现状：在第六次会议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将在议程项目 5 下处理制订道德行为守则的要点和模式的任务。作为对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所提要求的答复的一部分，并参照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工作方案任务 16（第 VII/16 I 号决定，第 5 段），汇编并分析了现有的道德行为守则，以便制订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以确保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

这一工作补充并发展了任务 16，这一工作实际上为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各种互动、包括研究提供了广泛的框架，也提供了可供工作组审议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可能的要点。进一步的资料载于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要点的说明（UNEP/CBD/WG8J/6/4）。

需要采取的行动：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将进一步谈判和拟订守则，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建议通过这一守则。守则的通过将有效地成就这一任务，因此，缔约方似可考虑撤回这一任务。

行为者：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以及缔约方大会。

时间范围：2006 年开始，预期于 2010 年完成。

构成部分 5: 交流和传播信息

任务 10. 特设工作组制定关于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和有关的遗传资源的标准和准则。

现状：《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规定了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基本要求、共同商定的条件协定的可能的合同参数，并提出了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可能清单。执行秘书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基本构成部

分的说明（UNEP/CBD/WG8J/6/5）讨论了就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必要性。该文件还指出，任何准则都的制订应适当反映习惯法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关切，并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和获得其事先知情同意。此外，可在项目 6（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项目 7（多年工作方案）下审议这一问题，以便考虑这一任务是否有助于保护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下的传统知识。

需要采取的行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在议程项目 6 和 7，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在谈判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时，都将讨论这一问题。需要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做工作。

行为者：工作组和秘书处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时间范围：仍在进行中。

任务 17. 执行秘书与各国政府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拟定方法和标准，以便协助评估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实施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情况，并根据第 26 条的规定，在国家报告中汇报这方面的情况。

现状：秘书处编制了一份调查问卷，以协助公约缔约方进行国家报告工作。还专门拟定了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问题。缔约方大会还制订了关于语言多样性和土著语言使用者数目的现状和趋势的指标，作为衡量传统知识现状的一种办法，工作组在第六次会议上将最多审议补充这一指标的另外两个指标，这些指标将载于执行秘书关于“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的指标：传统知识的现状”的说明（UNEP/CBD/WG8J/6/2/Add.4），并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由于执行工作迄今已进行十年，工作组不妨就这一问题制订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建议。

需要采取的行动：需要进一步做工作。

行为者：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秘书处。

时间范围：仍在进行中。

三. 建议

22. 鉴于上文第二和第三节所述发展情况和考虑，工作组不妨考虑以下内容，并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经订正的多年工作方案

认定需要一项更加全面和前瞻性工作方案，同时亦顾及最近的发展情况，包括谈判、通过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忆及第 IX/13 A 号决定第 11 段，缔约方大会在在其中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深入审查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各项任务；

1. 决定对第 V/16 号决定通过的工作方案作如下修改：

(a) 撤回已完成或已被取代的任务 3、5、8、9 和 16；

(b) 维持正在进行中的任务，包括任务 1、2、4；

(c) 开始执行重点任务 7、10、12，办法是根据各国丰富多采的经验制订每项任务的准则草案，同时亦顾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方面的发展情况；

(d) 依照第 IX/13 A 号决定第 8 段，推动任务 15；

(e) 忆及第 IX/13 A 号决定第 4 和 10 段，决定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推动和执行第 10(c)条，办法是在第 8(j)条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构成部分 3（保持和可持续使用方面的传统文化做法）下增列以下即刻开始执行的任务：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制订全面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第 10(c)条的战略和准则，以便按照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要求相符合的方式，保护和鼓励生物资源的习惯使用，目的是支助和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决策进程中的作用。”

(f) 在现行任务（即任务 11、6、13、14 和 17）完成之前，并考虑到当前的发展情况，推迟对工作方案其他未开始执行的任务的审议和启动。

2.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交国家做法以便利任务 7、10 和 12 的执行，并要求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这方面的资料，以查清起码的标准、最佳做法、漏缺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

3.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交国家做法以便利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进行信息的归还，包括文化财产，以便利恢复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并要求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这方面的信息，以便查清最佳做法、漏缺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就如何进一步推动这一任务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上提出咨询意见；

4. 邀请感兴趣的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在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前 6 个月向秘书处提交与根据第 10(c)条拟订的“制订全面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第 10(c)条的战略和准则，以便保护和鼓励生物资源的习惯使用”的新任务有关的信息，并要求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这方面的信息，并最好是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前 3 个月提交结果供工作组审议；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修改议程

5. **决定**从第七次会议开始，将一项新议程项目列入第 8(j)条工作组今后的会议，该项目的题为：“关于专题领域和其他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深入对话，首先从保护区和气候变化开始”；

指标

6. **请**秘书处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同致力于指标问题的土著工作组合作以查明机会，包括区域和全球性会议，通过这些机会推动查清与第 10(c)条有关的指标的工作，同时亦顾及其他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工作；

参与

自愿性基金

7. **请**秘书处通过“用于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性信托基金”在可能以及资金许可的情况下，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关于保护区问题能力建设研讨会以及酌情对习惯气候变化问题会议的参与；

地方社区

8. **注意到**由于各种原因，包括不能在国际一级作出表达和缺乏组织，在地方社区内部和相互之间都缺乏基础设施以及没有《公约》范畴内的工作定义，地方社区的参与十分有限。决定召集一次地方社区代表特设专家组会议，以便查明地方社区的某些共同的特点（在没有定义的情况下），并收集关于地方社区如何有效参与《公约》进程、包括在国家一级以及如何建立有针对性的外联以协助执行《公约》和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咨询意见；

能力建设、社区教育和公众认识

9. **要求**秘书处继续同捐助方和合作伙伴一道努力，以便加强在土著和地方社区方面的能力建设努力，以及特别是在可能和资金许可的情况下，制订中期和长期的战略以提高对《公约》进程的认识和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地参与这一进程，同时亦顾及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拟订和执行；

10. **还要求**秘书处继续发展宣传、教育和公众认识活动和产品，包括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捐助，以便开展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关于《公约》工作的社区教育和提高一般公众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传统知识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的认识。

附件一

第 IV/9 号决定的有关摘录

(依照第 VII/33 号决定第 1 段撤回的第 5、6、8 至 11、14 和 16 段)

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 设立一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负责处理有关《公约》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执行问题。工作组的任务规定是：

(a) 作为优先事项，就有关从法律上或从其它方面保护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b) 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执行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特别是关于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制订和实施一项工作方案方面的咨询意见；

(c) 根据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马德里报告 (UNEP/CBD/COP/4/10/Add.1) 所述要点结构制订一项工作方案；

(d) 确定属于《公约》范围内的各项目标和活动；就各优先事项提出建议，同时计及缔约方大会的工作方案，诸如以公正的方式分享惠益问题等；确定应就哪些工作计划目标和活动分别向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就应将哪些工作计划中所列目标和活动转交给其它国际机构和进程一事提出建议；寻求以促进相互配合和避免重复工作为目的与其它国际机构或进程开展协作和进行协调的机会；

(e) 就旨在于国际一级加强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相互开展合作的措施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并提出有关加强旨在支助此种合作的机制的提议；

2. **决定** 这一工作组应由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组成，其中应特别包括来自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并使他们得以根据相关的议事规则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工作组的议事工作；

3. **鼓励** 各缔约方在其各自的代表团内安排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

4. **鼓励** 各缔约方设法促进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就拟由工作组处理的议题相互进行协商；

5. **决定**工作组应直接向缔约方大会负责，且工作组可就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议程相关的议题向该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6. **请**各缔约方视其能力设法便利、并从财务和后勤方面支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从其领地派代表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7. **鼓励**各缔约方在向临时财务机制申请获得用于资助依照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开展的活动的资金时考虑到如下方面：(a) 第 10 段中所列述的各个优先事项，(b) 旨在支助制订关于执行第 8(j)条的国家立法和相应战略的项目，(c)旨在支助为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得以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而开展筹备工作的项目；

(.....)

附件二

第 V/16 号决定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缔约方大会，

忆及第 IV/9 号决定，

1. 核可本决定的附件中所载工作方案，但仍须在实施过程中定期予以重新审查；
2. 决定着手实施此项工作方案，同时优先执行任务 1、2、4、5、8、9 和 11 以及任务 7 和 12，后者应在任务 5、9 和 11（……）完成之后开始执行。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

目标

本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在《公约》框架内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恰当地实施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并确保各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各个阶段和各个级别的实施工作。

一. 一般原则

1. 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在各个阶段确定和实施工作方案的各构成部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妇女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工作方案的所有活动。
2. 传统知识应得到珍视，如同对待其他形式的知识一样，给予同样的尊重，同样地视作有用的和必要的。
3. 采用符合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精神与文化价值和习俗综合处理方法以及这些社区有权控制自己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4. 以生态系统方法作为对土地、水和生物资源进行综合管理的战略，促进以公平方式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获取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必须得到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持有者的事先知情同意或事先知情认可。

二. 工作方案第一阶段的任务

构成部分 1.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任务 1. 各缔约方采取措施，增进和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使其得以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以其事先知情同意和有效参与为条件，有效地参与关于使用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决策。

任务 2. 各缔约方建立适宜的机制、准则、立法或其他当措施来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有效地参与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决定、政策规划以及此种项目的开发和执行，包括获取和分享利益以及保护区的指定和管理，其中考虑到生态系统方法。

任务 4. 各缔约方建立适宜的机制，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尤其促使妇女充分、积极而有效地参与工作方案的各构成部分，为此应考虑到下述必要性：

- (a) 逐步建立其知识基础；
- (b) 加强他们对生物多样性的获取机会；
- (c) 加强他们在养护、维持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关事项的能力；
- (d) 促进交流经验和知识；
- (e) 促进以文化上合宜和区分性别的方式记载和保存妇女对于生物多样性的知识。

构成部分 2：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现状和趋势

任务 5. 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有关组织就这些事项的资料来源和可得性提交的建议，为特设工作组下一次会议编写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大纲，一个编写工作的计划和时间表。缔约方、各国政府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就本项任务的要求以及对缔约方将第 8(j)条实施现状纳入其国家报告的要求提交资料和建议。

构成部分 4. 公平分享惠益

任务 7. 根据任务 1、2 和 4，工作组制定关于建立机制、制定立法或拟定其他适当行动的准则，以确保：(一) 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平等地分享到由于使用和运用其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惠益；(二) 对使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感兴趣的私人机构和公共机构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三) 进一步确定原产国以及在其境内使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有关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和政府的义务。

构成部分 5：信息的交流和传播

任务 8. 确定资料交换所机制内同土著和地方社区联系的联络点。

构成部分 6：监测部分

任务 9. 工作组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制订对于拟在圣址以及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或使用的土地或水域上进行的任何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或建议。这些准则和建议应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评估或审查工作。

构成部分 7. 法律部分

任务 11. 工作组酌情评估可能对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影响的现有国内、国家和国际文书，特别是知识产权文书，以便查明这些文书与第 8(j)条的目标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任务 12. 工作组制定一套准则来帮助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酌情制定关于实施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法律或其他机制（其中包括特殊制度），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界定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中的有关关键术语和概念，确认、保障和充分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公约》对于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

三. 工作方案第二阶段的任务

构成部分 1.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任务 3. 根据执行秘书的请求，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将按照缔约方大会为此目的而使用的方法，建立一个专家名册，以便这些专家对本工作方案的实施提供协助。

构成部分 3: 保持和可持续使用方面的传统文化惯例

任务 6. 特设工作组将根据第 8(j)条制订关于尊重、维护和保持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更广泛应用的准则。

任务 13. 特设工作组制订一套指导原则和标准，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加强对传统知识和其他形式的知识的利用，为此，应考虑到传统知识可以在所有生物多样性部门中的生态系统方法、就地保护、生物分类、生物多样性监测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方面发挥的作用。

任务 14. 特设工作组制定关于建立国家鼓励计划的准则和提案，以促使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持和维护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和方案中应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

任务 15. 特设工作组制订准则，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促进信息的归还本国，其中包括文化财产，从而有利于追回传统的生物多样性知识。

构成部分 5: 交流和传播信息

任务 16. 执行主任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汇集和分析现有的和习俗上的道德行为守则，用以指导制订关于研究、获取、利用、交流和管理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道德行为守则模式，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构成部分 6: 监测部分

任务 10. 特设工作组制定关于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和有关的遗传资源的标准和准则。

任务 17. 执行秘书与各国政府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拟定方法和标准，以便协助评估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实施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情况，并根据第 26 条的规定，在国家报告中汇报这方面的情况。

四. 方式和方法

在制定和实施工作方案时，执行秘书应征求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提供资料，并征求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联络组的意见。执行秘书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商，编制一份调查表，以便在此基础上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一) 与工作方案各项任务有关的现有文书和活动；(二) 与前面任务 6 中提及的准则有关的差距和需要，以及(三) 进一步拟订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执行秘书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商并请它们协助实施本工作方案，同时避免工作重复和鼓励协同增效作用。本工作方案应在其相关事项上考虑到获取和分享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并尽可能与其他相关组织，包括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同进行。缔约方、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为实施本工作方案提供适当的财政支助。
